

岐黄文化园二期中草药制备车间厂房改造项目(机电类)

合同

发包方：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吉林省百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吉林省百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：

- 1.1 工程名称：岐黄文化园二期中草药制备车间厂房改造项目(机电类)
- 1.2 施工地点：靖宇县靖宇镇靖安村
- 1.3 面积：1460.3 平方米
- 1.5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1685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金额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。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单为准。
- 1.6 工程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——2025 年 10 月 30 日（10 个月）

第二条：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 15 天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图纸、技术资料等，确保乙方顺利施工；
- 2.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；
- 2.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；
- 2.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- 2.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，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；
- 2.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三条：乙方工作

- 3.1 施工中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- 3.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- 3.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装修垃圾。

第四条：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第五条：材料供应

5.1 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，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；

5.2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保证质量，主要工程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和监理，双方共同验收。

第六条：工期延误

6.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1、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
2、不可抗力；

3、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；

6.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6.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6.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七条：工程验收和保修

7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。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。

双方约定在施工完成后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，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。

7.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。

第八条：工程款支付方式

8.1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；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如下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工程准备阶段即付 30%工程款，工程进度款项按照工程完成量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80%，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100%。中期增加项目费用在甲方验收结束后支付清。

8.2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，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9.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9.2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；

9.3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9.4 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9.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：合同金额的 3‰ 元。

第十条 竣（交）工与结算

10.1 工程完工验收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。

10.2 交、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10.3 工程结算时，以甲方最终评审价格为结算依据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：

①向白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：附则

11.1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11.3 甲、乙双方直接签定合同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。

11.4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（以下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0068

甲方： 企业名称：	乙方： 企业名称：吉林省百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	税 号：91220403MA84LR2KXG
	地 址：辽源市西安区西孟工业园区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